

#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黄医保发〔2022〕16号

---

## 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人口依申请救助工作的 通 知

大冶市、阳新县、西塞山区、开发区·铁山区医保局：

根据《湖北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医保发〔2021〕68号）和黄医保发〔2022〕1号文件精神，为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防范化解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身份认定前的高额医疗费用保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待遇

稳定脱贫人口等参保人群因发生高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经乡村振兴、民政部门认定为农村低收入人

口（最早认定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的，对其身份认定前 12 个月内的高额医疗费用（不含已享受医保倾斜政策、商业保险等报销的医疗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支付后，符合规定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纳入依申请救助范围，按规定给予一次性救助。依申请救助起付线为 5000 元，救助比例分别对应黄医保发〔2022〕1 号文件规定的农村低收入人口救助比例降低 10 个百分点，救助限额为 5 万元。

## 二、经办流程

（一）受理申请。符合依申请救助人员持身份认定前 12 个月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1、2）到户籍所在村（社区）、乡镇（街办）、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申请。受理机构根据乡村振兴和民政部门提供的农村低收入人口名单进行比对，并对申请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符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的当面告知。各村（社区）、乡镇（街办）受理后应及时将资料汇总上报到县（市、区）经办机构。

（二）审核审批。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应及时对直接受理和各村（社区）、乡镇（街办）上报的的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审批。审定后的名单及申报材料应及时推送给资金管理机构（或者主管部门）。

（三）资金拨付。资金管理机构（或主管部门）自收到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推送的审批资料后，应及时将审批的救助资金拨付到申请人提供的银行账户上。

以上经办流程应在救助对象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

###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精心组织,加强部门协调,切实把依申请救助工作落到实处。

(二) 优化经办服务。各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简化经办手续,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努力提高农村参保居民的医保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 严格时限管理。申请对象应自身份认定之日起 6 个月内(特殊情形不超过 12 个月)提出申请,逾期原则上不予受理。

- 附件: 1. \_\_\_\_\_(县/市/区)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2. 依申请救助资料清单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7月5日

附件 1:

\_\_\_\_\_ (县/市/区) 依申请救助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村(社区)		联系电话
申请救助对象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返贫致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人口    其他: _____					
申请原因	申请人或代办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经办机构意见	(公章) 2022年 月 日					
备注	依申请救助审批金额: _____ (人民币)。 存折或银行卡号: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 附件 2

# 依申请救助材料清单

1. 依申请救助申请表，其中申请原因要说明申请之日前 12 个月内医疗费用情况及家庭经济情况）；
2. 住院或门诊慢性病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
3. 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单（原件 1 份，医保系统可查询到的无需提供）
4. 患者身份证或者户口本（复印件 1 份）
5. 办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份数：1 份）
6. 申请人个人银行账户信息。

---

黄石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7月5日印发

---